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彭運國

王嘉麗

林許玉娥

許惠棻

黃永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立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求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
萬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
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
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9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郭思妤

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芯瑜